

「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
專案執行情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壹、前言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嗣於同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版國安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傷害港人自由權利。對於中共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我朝野與國際社會均同聲譴責。

109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以：關於香港人道救援行動方案，「請陸委會每季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同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各黨團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要求陸委會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報告，評估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面向之獨立性」。

鑒於「港版國安法」對港人人權、自由之危害，為捍衛普世價值，並表達及落實對港人之關懷與照顧，本會依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謹就本季（110 年 1 月至 3 月）相關發展，向大院提出報告。

貳、香港情勢觀察評估

香港特首林鄭月娥年初自評，「港版國安法」實施後「香港再無暴亂」；惟事實上，香港的民主自由持續遭受力

度空前的打壓。本季香港政治（司法）、經濟、社會各面向重要情勢發展，以及國際相應舉措如次：

一、政治（司法）面向

據港府統計，「港版國安法」施行以來至今年 3 月 2 日，累計 100 人涉違該法遭拘。其中最震撼各界者，為港府 1 月 6 日大肆拘捕 55 名參與去年立法會初選之泛民人士，並於 2 月 28 日收押其中 47 人，控以「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等罪；國際輿論批評「港版國安法」儼然已成排除異己工具。在該法威脅下，香港已有 12 個政團解散，8 個以上成員退出泛民平臺民間人權陣線，泛民政黨亦面臨退黨潮。英國經濟學人智庫（EIU）2 月初公布全球民主指數，香港排名由 2019 年的 75 位下跌至 87 位，並由「有瑕疵民主」降級至「混合政體」，其所獲評分亦創新低。

港澳辦主任夏寶龍 2 月 22 日公開講話，重新演繹、收緊詮釋「愛國者治港」，為其整頓香港立法、行政、司法系統，提供正當性與合理性。2 月 23 日，港府公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明定區議員需宣誓，違者將喪失議席且 5 年內不得參選。3 月間，中共通過修改香港選制決定，隨之修訂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新設「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國安機構主導對候選人之政治審核；增加選舉委員會、立法會席次，惟卻縮減對泛民較有利的選委會組別及地區直選議席，大幅強化親北京陣營之制度優勢。據香港民意研究所 4 月 9 日公布民調，68%受訪者認為新選制與民主普選背道而馳。

在清洗行政系統方面，港府於今年 1 月要求所有現職

公務員宣誓效忠，截至 4 月 1 日計 129 人拒簽，其中 16 人屬紀律部隊；媒體並指，社會福利署、衛生署、房屋署、消防處等多個部門，已因宣誓風波爆發離職潮。在操縱司法系統方面，中共官媒就黎智英保釋等案施壓，企圖影響判決結果之痕跡明顯；另「港版國安法」首名被告唐英傑案不設陪審團，輿論質疑此例一開，恐成引入中國法律制度之前兆。

國際社會高度關切之 12 偷渡港人案，李宇軒等被裁定偷渡國境罪判刑 7 個月之 8 人，已於 3 月 22 日服刑屆滿並移交香港警方。李宇軒因涉違「港版國安法」由國安處接手，遭以勾結外國勢力、協助罪犯、管有火器及彈藥等罪名起訴；其餘 7 人則因「反送中」涉襲警、暴動、縱火等罪，亦被起訴及續關押。

二、經濟面向

據英國智庫 Z/Yen 集團與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 3 月 17 日聯合發布之「第 29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GFCI 29），香港排名雖由去年 9 月的第 5 名上升至第 4 名，惟仍未能重返前三。媒體分析並指，香港名次回升之主因乃是東京連降 3 級，且在營商環境（包含對政治穩定與法律法規、制度與監管、宏觀經濟環境等範疇的評估）、人力資本等細項，香港所獲評級實際上均呈下跌。

外資是否因情勢惡化而大舉流出香港，恆為各界所關切議題。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由銀行存款總額去年按年增長 5.4%、港元匯價持續貼近強方兌換保證等跡象觀之，當前香港仍處於資金淨流入狀態。另據香港交易所統計，去

年香港首次上市發行（IPO）公司計 154 家，募資逾 3,900 億港元，位居全球第二。

惟綜合媒體報導，去年在港 IPO 之中資企業即占 112 家，募資金額占比更高達 99%；另去年以來陸續已有全球第二大資產管理公司領航基金（Vanguard）、全球第五大投資網站萬裡富（The Motley Fool）、加拿大 BMO 環球資產管理、美國對沖基金艾略特管理公司（Elliott Management）等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宣布或計畫退出香港，亦反映中資與外資在香港之消長情形。

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每年均發表各地經濟自由度指數，根據貿易自由、財產權利、司法效率和政府誠信等範疇為各經濟體評分；香港曾連續 25 年蟬聯榜首，僅去年微跌至第二。今年 3 月 4 日該基金會公布最新排名，表示香港在過去兩年失去政治自由和自主，致與中國大陸城市無異，且其經濟政策明顯受北京控制，爰將香港（及澳門）踢出排名。相關分析指，此一決定或導致更多外資撤離，也可能加速香港經濟向中方靠攏。

三、社會面向

據港府今年 4 月公布資料，自 108 年 6 月以來至 110 年 2 月，計 10,242 人因「反送中」示威遭拘捕，其中 2,521 人進行司法程序，614 人遭定罪、50 人獲撤銷控罪，186 人審訊後無罪釋放。

本季香港續有網路、藝文領域遭打壓事件。刊載大量港警與建制派人士個資之網站「香港編年史」，傳遭港府國安處下令封鎖，數家網路供應商配合執行。另繼「反送

中」紀錄片「理大圍城」上映前夕突遭下架後，建制派及親中媒體抨擊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反政府團體製作鼓吹反動作品，並指控公帑營運之「M+博物館」展出藝術家艾未未對國家不敬的作品，恐違「港版國安法」。此外，港媒指中共擬在港組建「文化央企」，以聯合出版集團、紫荊雜誌社等中資機構為基礎，推展出版、新聞、影視、文藝等業務。輿論批評，種種跡象凸顯香港政治紅線浮動，擔憂香港文創自由空間恐漸凋零。

據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於3月3日發布之全球自由度調查報告（Freedom in the World in 2021），香港以52分被評為「部分自由」，為其被評比以來最低分數，主因係實施「港版國安法」所致。另香港智庫民主思路3月22日公布「一國兩制」民調最新指數為5.48，較去年6月下跌0.2%，亦創調查以來新低；且32.7%受訪者表示有意移居海外。香港民意研究所3月民調則顯示，逾6成受訪者對香港未來的政治環境及個人自由沒有信心。相關分析指，民調反映「港版國安法」並未帶來穩定，反而使香港社會籠罩在悲觀的低氣壓之下。

四、國際面向

中共對香港民主自由的打壓變本加厲，主要國家及國際社會除表達譴責與關切，並續有相應作為。美國於今年1月、3月中旬，分別就中共大規模拘捕泛民人士、以及中共濫修香港選制，先後制裁6名、24名中共及港府官員。繼之於3月31日發布「2021年香港政策法」報告，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聲明並稱，香港不再擁有高度自

治，續暫停給予其之特殊地位與待遇。

英國則於 1 月 31 日開始實施「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5+1」簽證移居政策，為港人取得英國國籍開闢蹊徑。港人持 BNO 赴英國 5 年後，倘符合無嚴重刑事犯罪紀錄、具有一定經濟能力等條件，且 5 年間任何 12 個月未離境超過 180 天，即具申請定居資格；定居 1 年後，便取得入籍權。中共及港府雖以不承認 BNO 作為有效旅行證件及身分證明進行反擊，惟據英方統計，截至今年 3 月 19 日，已接獲 2.7 萬宗港人申請；另美國、加拿大、德國、西班牙等國主要國家相繼表明，BNO 仍是有效之旅行證件。

此外，歐盟 3 月 12 日發布香港政治和經濟發展年度報告，指「港版國安法」被用以打擊民主力量、扼殺異見和多元化，香港的高度自治、民主原則受到嚴重侵蝕，情勢的迅速惡化令人質疑中共是否願依「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履行對港人的國際承諾。另對香港司法機關的廉正仍具信心，惟擔憂法官受制於「港版國安法」，不確定能多大程度保護港人權利和自由。報告並關切「港版國安法」的域外效應，及其對歐盟公民、公司和利益的潛在影響。

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特別建置之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也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

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本季執行情形如次：

- 一、交流辦正式營運迄今，已接獲近 2,000 通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詢問事項主要以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等四類問題為主。有關民眾所詢問問題，均由交流辦諮詢服務組專人依現行法規、措施，或進一步洽詢各機關後妥予答復。另針對近期港生錄取我各大學後，希簡化來臺就學申請入境及檢疫措施等建議，已送交相關機關研議。
- 二、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關懷協處的香港居民，倘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政府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作成適當決定，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並由交流辦專案協助，對已許可在臺停留或居留者，進一步輔導協助在臺就學、就業，融入臺灣社會及自主生活。
- 三、另，為主動關懷移居來臺之港人在臺就學、就業及生活情形，交流辦陸續訪視在臺港生及在臺港人社團、組織等，瞭解港人所遇問題，並建立聯繫管道，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即時提供協助。
- 四、持續更新交流辦網站資訊，包括常見 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國際法人來臺、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等相關資料庫資訊，以便利各界查詢。

肆、結語

「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本會除密注香港情勢發展，與民主陣營共同聲援香港自由民主，採取具體行動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並因應情勢發展，審酌是否有危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家利益等情形，強化臺港往來相關審查及把關機制。未來將續在既有基礎上精進相關作為，評估適時進行必要的應變措施，以保障我國家安全與人民利益不因情勢變化受損，並捍衛普世價值。